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3	1,399,970	549,188
銷售成本		(1,201,149)	(433,025)
毛利		198,821	116,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42)	(12,527)
其他收入		28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26)	(31,257)
行政開支		(48,740)	(20,58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53,495	17,080
財務收入		1,984	986
財務成本	7	(24,056)	(8,6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8	149,422	61,185
所得稅開支	9	(54,800)	(7,750)
年內溢利		<u>94,622</u>	<u>53,43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0)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290)</u>	<u>—</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93,332</u></u>	<u><u>53,435</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931	41,624
非控股權益		27,691	11,811
		<u><u>94,622</u></u>	<u><u>53,435</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57	41,624
非控股權益		27,175	11,811
		<u><u>93,332</u></u>	<u><u>53,435</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美仙)		<u><u>0.72</u></u>	<u><u>0.89</u></u>
攤薄(美仙)		<u><u>0.51</u></u>	<u><u>0.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807	671,077
礦產權		478,098	488,0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0,990	212,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09	16,602
		1,376,104	1,388,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6,110	172,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2,065	146,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19	75,162
		477,094	394,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958	87,78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5,453	119,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99	5,97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00	418
銀行借款		165,521	133,881
短期撥備		9,325	10,000
應繳稅項		37,713	2,392
		418,369	360,267
流動資產淨值		58,725	33,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4,829	1,421,8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3,771	231,415
長期撥備		32,053	28,772
遞延稅項負債		300,210	291,195
		456,034	551,382
資產淨值		978,795	870,4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166	6,19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88,462	1,089,084
儲備		753,194	(303,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7,822	791,710
非控股權益		120,973	78,772
權益總額		978,795	870,482

1. 一般資料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其確認點取決於合約銷售條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界定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控制權轉移一般與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合約銷售條款下的履約責任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的時間及收入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訂約產生之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採礦業務
- 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之履約責任之資料於附註3內披露。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部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規定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惟並無將有關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計量及減值。於本年度對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業務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而引入一套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及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有關資產之轉撥是否應入賬為銷售之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修訂之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已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刪除，並由另一套模型取代，根據該模型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其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確認。其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部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租賃付款呈列為與分部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呈列有關部分為融資現金流量。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以投資活動現金流反映。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713,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的定義，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17,000美元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訂規定可能會導致上文所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銅	748,360	360,952
銷售鋁錠	276,815	—
銷售鈷	235,742	186,226
銷售乙二醇	132,702	—
銷售鎳	10,824	—
其他	573	—
銷售鋅	—	2,010
銷售商品收益	1,405,016	549,188
臨時定價調整	(5,046)	—
收益—已呈報計量	<u>1,399,970</u>	<u>549,188</u>

所有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採礦業務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收益	611,252	1,145,853	1,757,105
分部間銷售	(352,089)	-	(352,089)
臨時定價調整	(5,046)	-	(5,046)
	<u>254,117</u>	<u>1,145,853</u>	<u>1,399,970</u>
分部業績	<u>149,043</u>	<u>(455)</u>	148,5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91)</u>
除稅前溢利			<u>149,422</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記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u>449,203</u>	<u>99,985</u>	<u>549,188</u>
分部業績	<u>63,413</u>	<u>(474)</u>	62,939
未分配公司收入			9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40)</u>
除稅前溢利			<u>61,185</u>

附註：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各分部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收入、非營運相關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1,684,523	1,656,646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u>143,709</u>	<u>72,564</u>
分部資產總值	1,828,232	1,729,2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966</u>	<u>52,921</u>
綜合資產	<u>1,853,198</u>	<u>1,782,131</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496,570	566,289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u>36,972</u>	<u>50,625</u>
分部負債總額	533,542	616,9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0,861</u>	<u>294,735</u>
綜合負債	<u>874,403</u>	<u>911,649</u>

附註：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各分部之資產總值(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業績及 分部資產時計入 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3,112	-	22	33,134
財務收入	423	532	1,029	1,984
財務成本	22,111	1,472	473	24,0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48,500)	-	-	(48,500)
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4,995)	-	-	(4,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00	33	13	81,246
礦產權攤銷	14,954	-	-	14,95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業績及 分部資產時計入 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57,101	-	-	57,101
財務收入	548	5	433	986
財務成本	6,924	664	1,085	8,673
就礦產權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17,080)	-	-	(17,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77	33	12	43,422
礦產權攤銷	7,030	-	-	7,03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復修信託基金)之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香港	-	-	421	576
南非	-	-	197	115
剛果(金)	-	-	1,324,224	1,298,460
贊比亞	159,214	70,341	51,175	87,077
中國	1,084,416	358,345	-	-
瑞士	161,386	118,492	-	-
其他	-	2,010	-	-
	<u>1,405,016</u>	<u>549,188</u>	<u>1,376,017</u>	<u>1,386,2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有關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附註b及c)	235,742	186,226
客戶B(附註a及e)	不適用	74,144
客戶C(附註c)	159,214	70,341
客戶D(附註c及d)	161,386	不適用
客戶E(附註d及f)	141,428	不適用

附註：

- (a) 以上客戶貢獻之收益乃源自採礦業務。
- (b) 該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c) 以上客戶貢獻之收益乃源自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 (d) 該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e) 該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f) 上述客戶收益來自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營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匯兌虧損，淨額	(1,984)	(13,6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219)
其他	642	1,378
	<u>(1,342)</u>	<u>(12,527)</u>

6.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995	17,0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8,500	-
	<u>53,495</u>	<u>17,080</u>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下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三座營運礦場、一個開發項目及一個探礦項目（二零一七年：兩座營運礦場、一個開發項目及兩個探礦項目），其位於採礦業務分部的贊比亞及剛果（金）。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最新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並以相關業務的採礦計劃年期為基礎及支持。估值模型使用最近期的儲備及資源估計、最新成本假設，商品價格的市場預測以及使用營運特定稅前貼現率介於16.7%–26.2%（二零一七年：13.3%–14.9%）貼現的外匯匯率假設。估值仍對價格敏感，而定價前景轉差／改善可能會導致額外減值／撥回。

二零一八年

剛果（金）的一個運營礦山在年內開始商業化生產。根據外界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源及儲量報告，開採儲量已較去年有所增加，管理層已決定擴展礦場的開採計劃。因此，使用價值已增加，並撥回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產權的減值分別為48,500,000美元及29,495,000美元。估值仍對價格敏感，定價前景進一步轉差或改善可能會導致額外減值或減值撥回。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為18.9%。

根據近期的開採生產情況，已確定贊比亞營運礦場的供礦品位出現下降情況。這對生產儲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有關其礦產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24,500,000美元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估值仍對價格敏感，而定價前景的進一步下降或改善可能會導致額外減值或減值撥回。估值中使用的貼現率為16.7%。

二零一七年

由於銅價及鈷價有所回升及年內成功於兩座營運礦場實施成本節約措施，故就一座營運礦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17,080,000美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當前礦場計劃、生產儲量及估計未來銅鈷價格得出之現金流量估算釐定。計量贊比亞及剛果(金)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3.3%及14.9%。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通常難以取得有關資產公平值之資料，除非是於與潛在買家協商之過程取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並無就其他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或撥回減值。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可換股證券	473	1,0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78	17,772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5,180	2,27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25	994
	<u>24,056</u>	<u>22,134</u>
減：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金額	<u>-</u>	<u>(13,461)</u>
	<u>24,056</u>	<u>8,673</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3	2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093	38,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09	3,984
	<u>58,565</u>	<u>43,027</u>
核數師酬金	443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46	43,422
礦產權攤銷	14,954	7,030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22,80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21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275)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0	1,120
利息收入	(1,984)	(986)
	<u><u>58,565</u></u>	<u><u>43,027</u></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45,439	3,130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780	1,248
南非企業所得稅	—	2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7)	5
	<u>45,785</u>	<u>4,662</u>
遞延稅項	9,015	3,088
	<u><u>54,800</u></u>	<u><u>7,750</u></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毛里求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及30%(二零一七年：15%、28%及30%)之稅率計算。

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年內按30%(二零一七年：30%)之稅率計算。適用於年內於贊比亞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介乎30%至45%。適用稅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應附屬公司之收入及年內平均銅價。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6,931	41,624
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利息開支	473	1,094
	67,404	42,71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7,404	42,718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6,380,667	4,682,898,256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4,013,492,384	8,466,120,000
	13,299,873,051	13,149,018,25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99,873,051	13,149,018,256

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零美仙)，總額約12,610,000港元(相當於約1,61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臨時定價安排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453	60,8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072	14,081
給予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之貸款-即期	1,065	2,000
	10,137	16,081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19	2
預付款項	3,150	3,396
可收回增值稅	89,306	66,443
	95,475	69,841
	212,065	146,8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4,2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161,000美元)，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8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介乎5日至30日(二零一七年：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臨時定價安排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調整為44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即截至最終訂價日為止之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商品平均價格，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擁有權及風險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當日之報價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因一名債務人(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42%(二零一七年：35%)，本集團擁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68,363	60,886
四至六個月	35,502	-
七至十二個月	2,588	-
	106,453	60,8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44,27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該筆款項被視為未出現減值。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結餘會違約，因為該同系附屬公司具有長期良好的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逾期：		
三個月內	14,946	-
四至六個月	29,327	-
	<u>44,273</u>	<u>-</u>

呆賬撥備變動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u>(31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以臨時定價確認之貿易應付款項為26,2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3,375,000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運費及出口清關費、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商品購買合約包含臨時定價安排的條款，其中，當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以及回報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於確認購買日期的報價將就於直至最終定價日期止期限的倫敦金所期貨商品平均價格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買合約的確認購買日期等同最終定價日期。因此，並無確認臨時定價調整。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23,472	34,850
四至六個月	359	4,875
七至十二個月	2,426	3,390
一年以上	-	260
	<u>26,257</u>	<u>43,375</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50,753,051	43,508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	<u>483,000,000</u>	<u>4,8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33,753,051	48,338
以永久次級可換股權證券方式發行新股份	<u>7,776,120,000</u>	<u>77,7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9,873,051</u>	<u>126,099</u>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66</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向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83,000,000股新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6,400,000港元(相當於49,538,000美元)。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項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u>16,992</u>	<u>15,0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中國及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銅價及鈷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回升，為回顧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但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價格下降所抵消。**Kinsenda**礦場的首個完整年度產量為本集團溢利作出正面貢獻。此外，通過技術改造、不斷優化經濟指標及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較二零一七年更高之利潤。

採礦業務

本集團對非洲三個營運礦場擁有多數控制權，分別為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之銅鈷礦**Ruashi**礦場，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之銅礦**Kinsenda**礦場及位於贊比亞之銅礦**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礦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61,624**噸銅(二零一七年：**42,512**噸)及**4,752**噸鈷(二零一七年：**4,638**噸)，並出售**64,101**噸銅(二零一七年：**42,443**噸)及**3,369**噸鈷(二零一七年：**4,677**噸)，錄得銷售額分別為**375.5**百萬美元及**235.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63.0**百萬美元及**186.2**百萬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銅產量於二零一八年增加**45%**。銅產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Kinsenda**礦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商業生產，但被**Ruashi**礦場的產量有所下降所抵消。二零一八年的鈷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因市場價格上漲而推動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產量。

本集團亦擁有**Musonoi**項目(一個處於開發階段之銅鈷礦項目)，以及**Lubembe**項目(一個處於勘探階段之銅礦項目)。兩個項目均位於剛果(金)。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股**60%**的附屬公司上海金川均和已於中國上海開始營運。上海金川均和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包括電解銅、電解鎳、鋁錠、鋅錠及乙二醇等商品貿易錄得**784**百萬美元的營業額。本集團於上海的貿易部門在兩位股東的支持下迅速增長，並且因新股本持續投入，上海金川均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進一步擴大其貿易量。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為綜合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400.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9.2百萬美元上升154.9%。年內收益上升主要歸因於Kinsenda礦場投入商業生產及上海的貿易業務擴展，其進一步論述如下。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銅銷售量(噸)	64,101	42,443
鈷銷售量(噸)	3,369	4,677
銅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375.5	263.0
鈷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235.7	186.2
採礦業務總收益(百萬美元)	<u>611.2</u>	<u>449.2</u>
每噸銅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5,858	6,196
每噸鈷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u>69,961</u>	<u>39,817</u>

附註：定價系數於實際銷售收入中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市價上升及銅產量上升對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礦場錄得收益611.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36%。

銅開採收益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43%。二零一八年的銅價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保持穩定，銅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51%所致。鈷收入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上升24%，乃由於鈷平均價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上升但被鈷銷量下降28%抵消所致。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部之收益錄得增加超過十倍，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百萬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5.9百萬美元。年度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上海金川均和產生之新收益所致，其中上海金川均和於本年度之收益為784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本集團銅鈷生產採礦業務有關之成本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變現成本	9,914	6,051
採礦成本	55,842	42,053
礦石採購	75,902	99,184
薪金及工資	55,205	41,330
冶煉成本	74,996	70,710
工程及技術成本	29,434	20,661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4,100	2,717
礦山行政開支	40,769	28,422
其他成本	326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200	43,377
礦產權攤銷	14,954	7,030
庫存變動	(33,752)	(28,119)
小計	408,890	333,610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採購商品	792,259	99,415
總銷售商品	<u>1,201,149</u>	<u>433,025</u>

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2.6%至408.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33.6百萬美元)及697%至792.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99.4百萬美元)，乃分別主要由於Kinsenda礦場投入商業生產及上海金川均和開始運營所致。

採礦成本下降乃由於Ruashi礦場從外部購買礦石量減少所致。折舊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Kinsenda礦場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商業生產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Chibuluma南礦開始頂柱回採所致。庫存的變動包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的氫氧化鈷確認的存貨減值。年結以後，鈷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因此，確認存貨減值22,809,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百萬美元增加7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8百萬美元，鈷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及銅產量上升是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21.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之14.2%。儘管貿易業務提供穩定現金流來源，但其擴張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貿易行業的邊際利潤微薄、快速流轉、快速結算的性質所致。

淨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1,984	986
財務成本	(24,056)	(8,673)
	<u>(22,072)</u>	<u>(7,687)</u>

淨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7.6百萬美元增加187.1%至二零一八年之22.1百萬美元。財務成本增加與財務成本停止資本化至Kinsenda礦場之建設成本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有關，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和計值。於二零一七年，13.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零美元)資本化為Kinsenda礦場的建設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剛果法郎貶值，導致於兌換以剛果法郎計值的應收增值稅款項時產生顯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3.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2.0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該等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採礦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貨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運輸	3,586	276
貨運	—	19,470
出口清關成本	25,037	10,946
其他	2,403	565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u>31,026</u>	<u>31,257</u>

銷售及分銷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百萬美元輕微下跌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貨運成本(其運輸於二零一八年由客戶安排)下降所致，惟部份被因年內Kinsenda礦場之銅精礦開始銷往贊比亞以作進一步冶煉導致出口清關成本增加所抵消。

行政開支(包括礦權使用費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百萬美元增加13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7百萬美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礦權使用費增加(尤其是剛果(金))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應向剛果(金)及贊比亞營運礦場的少數股東及當地政府支付的礦產權使用費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3百萬美元增加8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9百萬美元。新剛果(金)採礦法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此法規已大幅提高本集團生產之商品的礦權使用費率。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Kinsenda礦產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非現金減值虧損撥回78.0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就礦產權為17.1百萬美元)及Chibuluma礦產權額外減值虧損2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剛果(金)之Kinsenda礦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Kinsenda礦場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達致額定產能。就估值而言，可以更可靠地衡量成本。年內，本集團已將部分Kinsenda礦場東部的資源升級至儲備，令Kinsenda礦場的總儲量增加，因此，延長了Kinsenda礦場的礦場開採期。

Chibuluma尚有四年的礦場年期，由於供礦品位下降，Chibuluma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是由於採礦業務就二零一六年作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參數值有變，其主要為估計銅及鈷價格上升及因二零一七年成功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帶來之估計成本下降。

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礦場開採期內長期銅價預測介乎每噸6,500美元至每噸7,200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6,500美元至每噸7,500美元)；及長期鈷價預測介乎每噸55,000美元至每噸60,012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55,115美元)。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6.7%–26.1%(二零一七年：14.8%)。另一主要輸入數據—貼現率經向上修訂以反映年內財務成本增加及商品價格市場波動。此外，Kinsenda礦場成功營運可讓本集團作出更準確的成本估算。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優化各項礦山生產計劃，使成本架構獲得改善，帶來減值虧損撥回之利好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就各礦場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乃以貼現各礦場之現金流量估算為基礎，以得出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其於中國、香港、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54.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7.7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之除稅前溢利較之二零一七年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溢利為94.6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3.4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C1現金成本

「C1現金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呈報的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務表現計量方法，乃按每噸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C1現金成本一詞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作出的標準化定義，因而該數據並不可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相比。C1現金成本乃銅行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計量方法，且按行內的一貫之標準定義編製及呈列。C1現金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營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及場外成本。

就所示財政年度而言，下表提供本集團的C1現金成本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收益表內申報的現金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371,799	342,028
存貨變動的調整	<u>(33,618)</u>	<u>(28,119)</u>
經營成本總額	338,181	313,909
減：鈷(副產品)收益	<u>(235,742)</u>	<u>(186,226)</u>
C1現金成本	<u><u>102,439</u></u>	<u><u>127,683</u></u>
已出售銅(噸)	64,101	42,443
每噸銅的C1現金成本(美元/噸)	<u><u>1,598</u></u>	<u><u>3,008</u></u>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由管理層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識別相關業務趨勢，倘項目的影響不被視為對業務表現有指示性及/或我們預計不屬經常性的項目並未消除，則相關業務趨勢可能扭曲。公司可能採用不同的方法對資產進行折舊。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屬非經常性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無關。管理層認為該等指標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本期的表現，為未來期間其預計表現的更好指示。EBITDA擬提供額外資料，但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作出的標準化定義。

本集團EBITDA源自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94,622	53,435
加：淨財務成本	22,072	7,687
加：所得稅開支	54,800	7,750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46	43,422
加：礦產權攤銷	14,954	7,030
減：就礦產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77,995)	(17,080)
加：就礦產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00	—
EBITDA	214,199	102,244

本公司認為，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計量方法外，若干投資者將採用上述工具及資料評估本公司。其擬提供額外資料，不應單獨考慮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方法。

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進行該轉換，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向包括金川BVI在內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6%。

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該轉換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88,461,539美元。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609,873,051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483,000,000股新普通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386,4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1.17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每股新股份之淨價格為0.796港元。上述股份認購旨在建立本集團與認購人之間的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本集團可利用自認購所得額外資金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增強其資金流動性供集團內部營運之用，同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預期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78.9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為289.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65.3百萬美元)，其中為數16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33.9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為數123.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97.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無(二零一七年：34百萬美元)銀行借款於五年後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3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6.2百萬美元)之關聯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4.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8%。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來自總借貸(包括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上升。本集團已使用Kinsenda產生之現金流償還部份銀行借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銀行信貸額度、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均和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金川均和。

根據合資協議，上海金川均和的初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均和控股持有40%。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其相等於本集團與均和控股將予作出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均和控股訂立進一步合資協議，以將上海金川均和的註冊資本修訂為人民幣500百萬元。餘下應付之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雙方按上海金川均和之需要逐步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資本已由雙方出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Ruashi與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礦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遵守任何具體協議之條款下，盛屯礦業有意購買而Ruashi有意出售所產出自Musonoi項目中之Dilala西礦體之氧化礦石。Musonoi項目為一項由Ruashi擁有之開發中的銅鈷項目，位於剛果(金)科盧韋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Ruashi與盛屯礦業之合作提供了框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訂立之合作條款須遵守Ruashi與盛屯礦業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具體協議之條款。

重大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14.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6.4百萬美元)以及就本集團採礦業務產生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18.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0.7百萬美元)。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二零一七年：4.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七年：3.9百萬美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詳情

正如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的中期業績公告裡所披露的資訊，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七年收到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申索，要求支付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七年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礦物含量費及所謂的分紅損失賠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來自同一方的申索，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未付的礦權使用費及其利息和上述賠償，申索總額約為1億美元。

經諮詢法律及其他顧問，本集團認為，這一申索毫無理據且缺乏法律基礎。本集團此後已經啟動仲裁程式，正式仲裁聆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法國巴黎國際仲裁中心舉行。

與此同時，就整體策略而言，和解亦在考慮之一。直至本公告發佈日，這一申索仍在進行中。基於此背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亦面臨港元、南非蘭特、剛果法郎及贊比亞克瓦查的貨幣變動。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在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剛果(金)、贊比亞及中國，本集團面臨剛果法郎、南非蘭特及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礦產資源量及礦產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礦產資源量為4,657千噸銅及374千噸鈷，其中Ruashi礦場有623千噸銅及92千噸鈷；Chibuluma南礦場(包括Chifupu礦床)有83千噸銅；Kinsenda礦場有1,210千噸銅；Musonoi項目有1,023千噸銅及282千噸鈷；Lubembe項目有1,718千噸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礦產儲量為1,162千噸銅及192千噸鈷，其中Ruashi礦場有190千噸銅及26千噸鈷；Musonoi項目有590千噸銅及165千噸鈷；Chibuluma南礦場(包括Chifupu礦床)有12千噸銅；及Kinsenda礦場有370千噸銅。

展望

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強勁復甦，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復甦。因此，鈷價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達至10年來的高位。然而，由於剛果(金)手工採礦者的供貨量增加，加上中國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可充電電池的鈷化學品供應過剩，鈷價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現大幅下跌。

我們有信心鈷的供需將會保持強勁，鈷價將會出現回升。分析師預測，對鈷的需求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25,000噸(其中電動汽車電池行業佔20%)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85,000噸(而其中電動汽車電池行業佔35%)。我們亦預計，隨著製造商及貿易商的庫存去化，鈷價年內下行趨勢將會趨於結束，而對鈷更加健康及更可持續的需求將會令鈷價逐步回升。

中國的銅需求亦將保持強勁。中國海關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銅精礦的全年進口量達到1,972萬噸的有史以來最高水平，較二零一七年增長13.7%。預計銅價會於二零一九年保持穩定。

隨著Kinsenda礦場已達產，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重點是在剛果(金)科盧韋齊建設Musonoi銅鈷礦以及開發Ruashi的硫化物礦床。已於二零一八年後期在Musonoi項目開始初期施工工程，並將繼續在Ruashi的氧化物以下硫化物區、Musonoi項目深層區域及Kinsenda礦場加密鑽井進行勘探工作。

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成為世界級礦產企業，除了非洲現有業務及近期在上海設立的貿易公司外，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市場及尋求投資機會，在嚴格遵守地區法規的同時，可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及協同效應，給予投資者及股東支持本集團發展的信心。

此外，在金川的持續支持及董事會審慎的策略規劃下，本集團有信心本集團的表現將可克服劣勢，並在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下脫穎而出，為本公司持份者創造價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50名(二零一七年：1,985名)長期員工及2,453名(二零一七年：2,317名)為合約員工。本集團之僱員獲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職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及派發本公司購股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合共12,609,873港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財務申報事宜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主席陳得信先生因另有公事在身致日程重疊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亦已足夠回答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到場股東之提問及與到場股東作有效溝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詞彙

「收購事項／合併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董事會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金)法定貨幣

「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hibuluma」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場」

由Chibuluma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 礦床」	位於贊比亞由Chibuluma擁有之營運中銅礦場，位處Chibuluma南礦場西南約1.7公里
「Co」	鈷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該轉換」	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有限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Cu」	銅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Jin Rui」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均和集團」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均和控股之控股公司
「均和控股」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均和集團之附屬公司
「Kinsenda」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礦場」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公里」	公里
「千噸」	千噸
「蘭州金川」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約99%權益由金川間接持有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M」	礦場開採期
「Lubembe 項目」	由Kinsend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 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Kinsenda及Ruashi)，為本集團之礦山營運支部

「礦產資源量」	積聚或存在於地殼內或地表，具內在經濟利益之物質，其形態、質量及數量存在最終可實現經濟開採之合理及實際前景。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可根據具體地質特徵、採樣及認識得知或估算，並以具有適當約束條件及模擬細緻之地質模型進行詮釋
「礦產儲量」	來自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量或兩者兼有可作經濟開採之物質，包括貧化及摻雜物質以及於開採物質之過程中預期會出現之損失必須完成適當評估(至少為就該項目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及就營運進行LoM計劃)，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可變因素)作出考慮及修正。該等可變因素須予披露
「Musonoi項目」	由Ruashi擁有之開發中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由Ruashi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上海金川均和」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83,000,000股股份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贊比亞克瓦查」	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